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场地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下列租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点	构筑物名称	可出租面积 (m ²)			备注
			1F	2F	3F	
1	澄园一站	投餐柜场地	1.20	—	—	安装投餐柜
2	澄园二站		0.80	—	—	
3	澄园三站		3.12	—	—	
4	泽园一站		2.00	—	—	
5	泽园二站		2.00	—	—	
6	泽园三站		2.40	—	—	
7	泽园四站		2.40	—	—	
8	润园一站		1.20	—	—	
9	润园二站		1.60	—	—	
10	润园三站		1.60	—	—	
11	润园四站		1.56	—	—	
12	润园五站		1.20	—	—	
13	沁园一站		2.36	—	—	
14	沁园二站		0.40	—	—	
15	沁园	分拣点场地	10.00			设置分拣点
16	泽园		15.00			
17	润园		15.00			
18	澄园		10.00			
19	沁园	取餐点场地		3.00	2.00	设置取餐点
20	泽园			3.00	1.50	
21	润园			2.00	1.50	
22	澄园			2.00		
23	南小门		5.00	—	—	
24	南大门		10.00	—	—	
25	北门		10.00	—	—	
		小计	113.84			
序号	所在地点	构筑物名称	可出租面积		车位数	

				量	
			(m ²)	(个)	
26	南大门	普通停车位场地	135.00	9	送餐车停车位
27	南大门	充电桩停车位场地	15.00	1	
		小计	150.00	10	
合计			263.84		

第二条 租金：年租金¥，租金总额 人民币（大写） 。

第三条 租赁期限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两年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金按 年 结算，租金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取的租金按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还：分建设期、经营期两个阶段退还。配送软件平台、配送硬件设施、大门口的校外外卖投递柜系统建设阶段完成并经验收满足招租文件要求及应租文件承诺的，退还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经营期满将所有配送系统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移机撤场并恢复原状后退还余下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因违约扣款的按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①乙方承担建设的配送系统工程未通过验收或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无法整改或整改后影响工程质量的；②提供的货物、服务低于招租文件要求、应租文件承诺，或检测不合格或提供伪劣产品的。

因被扣款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 20 万元，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甲方有权从流水营业额中予以扣除补足。

因发生以下（不限于）违约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1. 乙方应履行招租文件及本合同的所有承诺，如有违反，甲方主管部门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至 20000 元不等。

2. 未按时完工校内自提柜等配送设施安装、校外外卖柜安装、配送车辆配备、配送人员组建、订餐系统未接入学校企业微信、资金发生二清等，发生每项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每项发生三次及以上且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发生校内点餐系统有校外外卖商户信息或宣传非校内配送业务信息的，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每项发生三次及以上且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有消费者投诉超时配送，经甲方核实为有效投诉，需按订单费用双倍赔偿消费者，同时甲方将按超时每 10 分钟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元。

5. 乙方履约保证金一年内被扣满 20 万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不得转租租赁场地。

第六条 甲方保证上述场地权属清晰。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场地用途符合甲方公开招租有关要求。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双方维修责任：

1、甲方负责对上述场地的表面硬化进行维修。

2、场地交接后场地内外由乙方实际使用的设施、设备、物品及服务于乙方的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物品等的维修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负责自行装修部分的维修。

4、乙方在使用期内造成场地及其附着物受损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造成出租场地及其附着物损坏的，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乙方于退租前，必须缴清租金及电费等各项费用。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将承租的场地全部或部分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入股、承包、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乙方不交付或者不足额交付租金达1个月以上；
- 3、乙方所欠各项费用（指能源、通讯和物业等费用）达2000元以上；
- 4、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场地用途或使用性质的；
- 5、乙方在出租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 6、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 7、学校对场地用途规划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延迟交付出租场地1个月以上；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维修约定，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场地。

第十条 有关装修设施、设备的约定：

1、乙方如需改变场地的内部结构、装修或配备对场地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包括表面装饰、安装管线、广告牌、灯箱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2、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收购或补偿乙方自置的装修或任何设备设施。

3、双方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将场地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否则其装修部分甲方有权进行处分。甲方需要恢复原状的而乙方拒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修至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之外，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2、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场地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场地及设施、设备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应按年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所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乙方必须保证于甲方通知后的15天以内将应交纳的电费交给甲方，逾期超过一个月未交纳电费的，甲方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乙方逾期支付租赁期内出租场地的电费达一个月时，甲方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

4、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所付租金及押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5、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场地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6、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兑现或满足招租时提交的承诺函中有关本合同第十三条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相关条款，特别是：乙方提供外卖点餐系统，未能对接甲方的企业微信；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搭建完成校内食堂配送系统所需的配送车辆、送

餐保温箱、智能取餐柜等相关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将校门口外卖投递柜系统搭建完成；本项目出现资金二清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特别告知：

1、乙方必须在终止之日将场地交还甲方，乙方向甲方交还场地时应当保持场地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经催告后有权进行处置。如逾期不予交还场地，乙方应当按照原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场地使用费，直至将场地实际交还为止。

2、乙方在使用场地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场地的安全状况，如发现场地结构出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派遣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维修工作；如经鉴定场地为危房或甲方不能在短时期内修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上述场地，停止使用期间不再收取租金，甲方也不承担其他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通知要求停止使用或拒绝修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场地修复后，双方仍按本合同履行，租赁期限顺应延长。如经鉴定不能修复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租金据实结算。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认可上述场地及其周边现状，同时应当到相关管理部门认真咨询、了解，知悉其经营手续和相关情况，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因乙方经营原因需对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增容扩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

担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签订合同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使用承租场地进行经营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场地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租赁甲方场地，有物业管理的，应与物业管理公司按规定签订物业管理协议，遵守相关协议内容，承担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所签物业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1. 名称：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学生食堂订餐配送服务项目

2. 地点：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

3. 项目服务收费及报价要求：

(1) 承租人收取消费者的配送服务费不高于 1.5 元/单；

(2) 承租人收取餐厅的系统平台服务费为不高于外卖费（含餐费、包装费）的 5%；

除上述收费标准之外，乙方不得出现接单保底收费或其他强制性收费项目。

二、项目服务的内容、标准及要求

1. 校内配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送系统搭建完成。

(1) 配送车辆、送餐保温箱、智能取餐柜等相关设备由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送餐保温箱及智能外卖自提柜等设备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清洁、消毒、维护。

为最大限度保障校园交通安全，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电动四轮物流车（类似市场电动四轮快递配送车），不得使用新能源电动轿车和货车；不得使用两轮、三轮车辆进行配送。总数量不低于 10 辆。同时，乙方需承诺配送车辆具有限速器，目前限速为不高于 30 公里/小时，以后学校如有新规定，执行新的限速规定，且为配送车辆购买商业保险（如未购买，甲方有权按每辆车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配送时效不超过 40 分钟。即在餐厅档口出餐后乙方需在 10 分钟内完成上门取餐、扫码等工作，30 分钟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2) 乙方投入的智能取餐柜需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①满足同时存取餐功能；②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③具备移动端功能；④满足催取（每 30 分钟）、超时锁定功能（90 分钟）；⑤点餐平台要与柜机系统对接，相关订单可无需输入手机号码存入柜机中。

(3) 乙方提供具有成熟的外卖点餐系统，必须要对接甲方的企业微信，用户可以通过本项目订餐配送平台实现自助下单点餐（预约送餐、预约自提、企业微信堂食餐位扫码自取等）、投诉反馈、就餐评价与服务监督等功能。

乙方提供外卖点餐系统，对接在甲方的企业微信后，以便师生通过官方入口进入到点餐界面，不经过任何与学校无关的 app、公众号、小程序，保证订餐系统全稳定、功能丰富、操作简单，并具备服务评价功能；能够满足在线浏览人数或订餐人数同时在线 1.9 万人以上，以确保订餐正常运行。网络订餐系统仅限于学校校内食堂指定外卖业务，不得经营配送校外外卖业务（每发生一起被查实，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师生通过手机可以浏览食堂提供的菜品，提前下单，预约时间选择就餐方式。网络订餐系统可以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满足学校对系统功能的差异化需求。乙方需根据服务范围配备相应的系统，系统可以对接需求方的软件平台，系统需稳定、持续服务，根据学校要求能实现本地化部署（含数据托管在学校服务器等）。

(4) 乙方根据在线订餐配送单量收取配送费，乙方负责包括配送、系统与设备维护等所有费用支出（含一次性提供给餐厅商户档口的小票机）。

(5) 本项目计划投放分餐点、充电区、智能取餐柜，安装地点为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的指定位置，运营所需场地校方提供。建设、运营及设备维护所需资金和设备管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由乙方承担。分餐点、充电区和智能取餐柜的装修和拆除均需遵守校方有关规定且经校方审核，方可进行施工，项目到期后若无续约乙方应复原该场地。

(6) 智能取餐柜：全部宿舍均需要一次性完成取餐柜搭建，根据学校现有外卖实际情况，取餐柜格口数量应不低于 1700 个格口。如学校增设学生宿舍楼，乙方应无条件的及时增配取餐柜等设备，且取餐柜应美观整洁，材质达标、具备消毒、保温功能。

(7) 运营配合要求

①总务处（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项目的日常监管，如出现违规情况，有权根据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②乙方需对配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承诺所有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项目负责人半年内不得更换）进行健康证办理、招募、培训、管理，并承担一切薪资、保险、赔偿等费用（含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对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承诺设一名驻场配送负责人对接校内配送服务业务，驻场配送负责人半年内不得更换（合同期内要随时提供驻场配送负责人由乙方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乙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用户餐损险，为配送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人员结构及职责如下（包含且不限于以下人员数量，可根据现场需要予以增加和调整）：

项目负责人：1 名。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管理、合同的履行、运营团队的管理等。

驻场配送负责人：1 名。负责订餐配送业务的日常管理，处理学生投诉等事宜。

配送员：10 名。负责往返食堂和宿舍之间的订餐运送。

分拣员：8 名。负责在分拣点将食堂订餐按宿舍园区的分拣。

收餐员：16 名。负责食堂商户出餐的收取并送至分拣点。

入柜员：16 名。负责在宿舍区投放餐品至外卖柜。

所有乙方相关人员在校园内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上述人员不得从事校门口外卖配送及二次校内配送业务，发现查实一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扣满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③ 乙方必须在合适的地点设置安全规范的外卖分拣点。

④ 乙方负责招募和培训配送人员，并为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所需要的运输车辆（驾驶安全责任和车辆维修由乙方负责）及物料设备（保温箱等物料设备），乙方应当保证其配送人员能力适合，在配送时统一穿着工作服。

⑤ 乙方应当在其技术范围内建立点评机制用于用户直接点评，评价包括：商品评价、配送服务评价等。

⑥ 乙方不得在校园内随意张贴、设置广告。

⑦ 乙方应当建立线上客服机制，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工单线上体系，以便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若用户发生疑问或投诉，无条件配合处理用户的疑问或投诉。

⑧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甲方能够自行查询每日营业数据，营业数据包括每日销售额、评价、投诉、平均配送速度等。

⑨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必须自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⑩运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诉、赔偿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责

任。

(8) 财务及信息安全要求

①因乙方配送系统涉及师生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②订餐系统功能及付款方法和条件：乙方需提供网络订餐系统，功能仅限于校内在线点餐业务，不得夹杂订餐以外的其他业务，以确保订餐安全有序。乙方承诺交易款项必须首先进入学校指定账户清分，“T+1”日自动结算给学校银行账户。乙方承诺资金清分应符合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本项目无资金二清、无资金其它违规等违规情况。在学校需要时，可使用聚合支付系统中的聚合支付（如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需具备线上校园卡支付对接能力，实现校园卡线上支付功能；校园卡消费金额结算到学校对公账户，学校按月进行结算。

③乙方订餐及配送系统涉及相关师生信息坚决不得泄露，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中要求，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配备的订餐与物流系统，通过不低于三级（含三级）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验收，并按照校方要求完成每年的等保测评任务，同时承诺根据运行后订餐与物流系统的数据安全需要，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

(9) 校内自提柜安装位置及数量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1	澄园一站自提柜	3 台 (1 主+2 副) 共 90 格口	
2	澄园二站自提柜	2 台 (1 主+1 副) 共 60 格口	
3	澄园三站自提柜	8 台 (1 主+5 副+2 移) 共 196 格口	
4	泽园一站自提柜	5 台 (1 主+4 副) 共 150 格口	
5	泽园二站自提柜	5 台 (1 主+4 副) 共 150 格口	
6	泽园三站自提柜	6 台 (1 主+5 副) 共 180 格口	
7	泽园四站自提柜	6 台 (1 主+5 副) 共 180 格口	
8	润园一站自提柜	3 台 (1 主+2 副) 共 90 格口	
9	润园二站自提柜	4 台 (1 主+3 副) 共 120 格口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10	润园三站自提柜	4 台 (1 主+3 副) 共 120 格口	
11	润园四站自提柜	4 台 (1 主+2 副+1 移) 共 106 格口	
12	润园五站自提柜	3 台 (1 主+2 副) 共 90 格口	
13	沁园一站自提柜	6 台 (1 主+4 副+1 移) 共 166 格口	
14	沁园二站通过	1 台 (主柜) 共 30 格口	
15	四轮送餐车	不少于 10 辆	限速 25 码, 配行车记录仪
16	扫码投餐 PDA	17 台	
17	分拣工作台	15 张	
18	监控设备	6 个	
19	四层货架	6 组	
20	保温箱	180 个	

备注:乙方需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的及时调整配备量(上述设备设施的资产合同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2. 校门口校外外卖自提柜投递系统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系统搭建完成。

为规范校外外卖配送,保障外卖食品安全卫生,乙方在校门口投资建设校园外卖投递系统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以双面智能外卖取餐柜为校园外卖投递系统,骑手校外投放、学生校内取餐,完成校外外卖投递。

投递系统除满足外卖投递基本功能要求外,应与周围环境融合,应充分考虑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计方案中柜体外观材质、颜色、图案、结构等需根据学校各校区校园环境、文化及点位周围环境进行个性化设计,以符合学校特色。设计方案应同时考虑设施在校外投放校内取出时的便利性、安全性以及对周围交通的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2.1 服务地点及外卖取餐柜相关要求

乙方需在学校南大门处设置不低于 200 个存取单元、南小门设置不低于 100 个存取单元、北门设置不低于 100 个存取单元(存取单元要承诺根据实际单量进行无条件增减,档口规格尺寸设置要能满足外卖投放要求)。功能要求如下:

(1) 柜体外观材质、颜色、图案、结构等需要根据学校各校区校园环境、文化及点位周围环境进行个性化设计，以符合学校特色。

(2) 采用智能化双面柜，骑手校外投放、学生校内取餐。

(3) 存放单元须满足主流种类外卖包装尺寸的需求。柜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安全标准，无异味、无有害物质释放，具有防腐涂层，使用寿命 5 年以上，结构坚固安全，可透过柜门直接看到里面实物。要保证外卖柜在经营期间结构、柜门等完好无损。

(4) 投递取件方式为单向流通（仅支持校外投入，校内取餐），后期可根据学校需求调整。

(5) 柜体具备防尘防水防虫密封性能，保障食品安全

(6) 柜体具有保温功能。

(7) 柜体具有消毒功能。

(8) 柜体应具备远程升级、应急解锁、自动故障报警等远程控制功能。

(9) 须服务任何实名注册骑手。

(10) 须服务任何外卖平台用户。

2.2 实施要求

(1) 乙方须按投标方案根据学校最终项目选址实际情况深化设计外卖投递系统方案，经学校确认后方可施工，在工期要求内完成服务地点内外卖投递系统的建设。

(2) 学校将根据服务地点学生实际人数变化，决定是否选取新的点位、变更或减少原有点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

(3) 电源建设工程，学校只提供点位电源点，网络等其它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涉及到的校门口围栏拆除、土建改造、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2.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卖双面柜的安装施工。

2.4 运营要求

(1) 外卖投递系统运营管理服务由乙方负责，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服务团队，派专人服务，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与细则。

(2) 确保所有外卖投递点根据甲方要求准时准点服务。

(3) 乙方严格执行市场公平定价，不得随意变更定价。对外收费不得高于周边同等外卖投递设施收费水平。

- (4) 不得向校内用户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5)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事故、拖欠水电费或乙方未能完全兑现其响应时所作的承诺等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其运营权并处置相关资产。
- (6) 乙方提供 24 小时客服，及时处置如无法开柜、放错餐品等紧急情况，确保外卖柜正常、安全、有序运行。
- (7) 及时维修，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问题。
- (8) 乙方应每日定时至少一次对外卖投递设施及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消毒、清理小广告等，保证设施及周围环境干净卫生。
- (9) 运营过程中出现一切投诉、赔偿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
- (10) 乙方应提供解决方案，保证外卖投递全程可追溯。外卖柜服务区，应布设可追溯的全天候视频监控。监控范围要做到全面覆盖、无死角，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 (11)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外卖投递设施高效运行，减少外卖滞留，包括但不限于消息推送，提醒用户及时提取外卖。
- (12) 外卖柜需满足催取（每 30 分钟）、超时锁定功能（90 分钟）。
- (13) 柜体安放处应配置消防设施。
- (14) 对运维及客服人员要进行定期业务培训，包括：故障维修、仪容仪表、文明用语、服务规范等。不得组织和联系校内人员进行外卖二次配送，发现查实一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扣满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 (15) 项目运营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薪酬、基础建设维护、绿化修复、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等费用。
- (16) 拟投入的外卖柜档口数量充足，要能满足外卖入柜需求。
- (17) 配送系统涉及师生信息、相关财务信息不得泄露。
- (18) 涉及到政府部门相关事务，如卫生经营许可、环保检测、消防安全检查等业务，由乙方负责落实，若发生卫生、防疫、安全（含网络及系统的安全）等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9) 外卖投递设施不得张贴或发布与运营无关的广告，若需投放广告，须经甲方同意。
- (20) 所有线上销售的菜品均需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严禁上线销售。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及时为甲方餐厅提供菜品上线服务，且线上销售的菜品价格未经许可不得改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主管部门开放查询订单、单量、餐费流水等必要的监管权限。

第十四条 有关拆迁事项的特殊约定:

1、如遇拆迁,且拆迁公告公布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尽快搬迁,否则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场地使用费(按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计算)。

2、乙方不享受针对该场地的任何拆迁补偿和安置,但乙方有权依据拆迁时的本市拆迁规定享受其自行装修部分的补偿和其他相关补偿。

3、当甲方与动迁部门签订涉及上述场地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该场地的处分权即转移至动迁部门,乙方可根据拆迁时的本市拆迁规定与动迁部门具体协商相关补偿,乙方应将上述场地直接交付给动迁部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场地及设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由于政策法规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或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改造已租赁的场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为双方便于联系工作、方便配合,乙方告知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乙方若需变更,须于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否则甲方仍按原地址向乙方寄送相关文件,不论是否送达或者退还均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江苏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